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0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诚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 10.55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诚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784,500.00 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冯鹤年          |
| 保荐代表人 | 张星岩、唐明龙      |
| 联系电话  | 010-85127999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3909                        |
| 公司简称     | 合诚股份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黄和宾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6 年 6 月 28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0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诚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以 10.55 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诚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784,500.00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3、督导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首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募投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62,713,173.57 元。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资金总额为 62,713,173.57 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85 号）。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9,123.74 万元及其孳息，用于收购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以及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1,322.1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75.38 万元。

保荐机构对合诚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合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星岩

张星岩

唐明龙

唐明龙

